

30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

更正

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4目

战争罪——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

要件三

在要件3末尾加上以下脚注：

本要件也许需要予以重新评价，参考总导言第4段澄清有关的价值判断。

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0目-1

战争罪——残伤肢体

要件2

删除脚注10

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3目

战争罪——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

要件5

在英文本中将 required 改为 justified

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

战争罪——抢劫

要件 2

在脚注 13, 在英文本中的“private or personal use”后面插入逗号

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-1

战争罪——残伤肢体

要件 2

删除脚注 32